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13 年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2.108 亿元的可使用授信额度并安排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用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13 年申请额度	申请公司	最高可使用额度	担保方
平安	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12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信用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8,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1,000	由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1,5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1,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5,000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5,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00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5,00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500	
			国药控股中药有限公司	1,000	
			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	5,000	
	小计	120,000		135,000	
汇丰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7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5,000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000	致君制药和致君医贸共用额度, 致君制药可使用 3000 万, 致君医贸可使用 2000 万, 由国药一致担保
			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70,000		78,000	
华兴	广东华兴银行	3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30,000		30,000	
邮储	邮政储蓄银行	1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国药控股担保
中行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25,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致君制药担保
	中行广东省分行	6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6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行深圳龙华支行	22,50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22,500	
	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2,00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0	致君制药担保
	中行太仓支行	7,000	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	7,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116,500		116,500	—
招行	招行安联支行	3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国药广州公司和致君制药共同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5,000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	3,000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3,000	
	招行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1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招行柳州分行	8,000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8,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反担保
	招行南宁分行	12,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2,000	信用
	招商银行八卦岭支行	3,15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3,150	致君制药和致君医贸共用额度, 致君制药用为信用, 致君医贸用致君制药担保

	招商银行 太仓市支行	4,000	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	4,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67,150		87,150	
工行	工行上步支行	1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致君制药担保
	工行股广州第二支行	35,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工行广州第二支行	3,500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500	
	工行江门市北街支行	3,000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3,000	
	工行韶关西河支行	1,000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工商银行上步支行	3,00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55,500		55,500	
花旗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5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0,000	国药控股担保
交行	交行深圳东门支行	1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国药控股担保
	交行广东省分行	21,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1,000	国控担保 1.1 亿、国药一致担保 1 亿
	交行广西区分行	6,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6,000	国药一致担保
	交通银行太仓支行	5,000	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42,000		42,000	
兴业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7,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7,000	国药一致、致君制药共用额度，致君制药使用由国药一致担保，国药一致使用时由致君制药担保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0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2,000	国控广州担保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16,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6,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25,000		25,000	

澳新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广州分行	3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华夏	华夏苏州分行太仓支行	10,000	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建行	建行广州越秀支行	1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	5,000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5,000	由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15,000		15,000	
民生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1 亿、1 亿以信用方式申请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3,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23,000		23,000	
摩根	摩根大通银行广州分行	15,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农行	农行布吉支行	2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致君制药担保 1.5 亿, 0.5 亿以信用方式申请
	农行布吉支行	2,000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农业银行太仓市支行	8,000	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	8,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30,000		30,000	
中信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致君制药担保
合计		717,150		760,150	

注：以上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项目用银行额度及担保情况：

公司	银行名称	2013 年申请额度及担保	期限
----	------	---------------	----

		申请额度	担保方	
国药一致	农行布吉支行	25,000	致君制药	项目还款期不超过伍年 (不含项目建设期)
	中行龙华支行			
致君制药	平安银行桂园支行	2,430	信用	300 万欧元, 期限一年
致君制药	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17,500	国药一致	以前年度已审批通过, 担保期限至 2016 年
广西物流	交行广西区分行	10,000	国药一致	以前年度已审批通过, 担保期限至 2014 年
致君万庆	农行太仓支行	6,000	国药一致	以前年度已审批通过, 担保期限至 2013 年
项目额度合计		60,930	-	

以上担保事项累积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 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3、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苏州致君万庆药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中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分别持有其70%、51%和51%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一）为减少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持续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投资项目整合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本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29,258.2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09%，全部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国药一致《公司章程》
- 2、国药一致《董事会议事规则》

3、独立董事意见

4、董事会“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